

## 第十四师昆玉市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委托执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对违反种子进出口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条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2.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3.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4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9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八条第五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10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11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1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14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5	对出售、驾驶、操作已经达到报废标准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售、驾驶、操作已经达到报废标准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1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17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8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9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1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22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23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7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28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2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2.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号的；</p> <p>2.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3.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4	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6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37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综合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逃逸、扩散。</p> <p>第三十八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38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p> <p>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9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p> <p>第十七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p> <p>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0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1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1.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3.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p> <p>7.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2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43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44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序号	职权名称（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5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农业执法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违法行为人交代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报批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2人以上，出示证件；发现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办案程序、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及辩解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一般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的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逐级进行审批，重大处罚应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情况下办案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送达。</li> <li>执行阶段责任：农业处罚机关应对生效的处罚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